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9號

聲 請 人 彭文正

代 理 人 張靜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周章欽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上字第12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保全證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周章欽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上訴由本院113年度上字第122號審理中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聲請人聲請保全證據，即查扣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）110年度偵字第603號起訴書（下稱603號起訴書）原本，係以：為證明臺北地檢檢察官黃偉呈送相對人審閱之第603號起訴書，原載有關於蔡英文對聲請人提告違反選罷法之罪等內容，然相對人自己或指示（不論明示或暗示）黃偉檢察官，將603號起訴書原本關於上該內容之文字記載刪除；或未在該原本為刪除，而於書記官製作603號起訴書正本時，指示黃偉告知書記官直接刪除此該文字。黃偉檢察官於3年前偵結上該案件後，即調升為主任檢察官，先後派任於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，現又調回臺北地檢任職，為免其與現任該署檢察長王俊力合謀在603號起訴書原本動手腳，認有保全證據必要，以維其訴訟權益等語為據。

二、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得向法院聲請保全；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，亦得聲請為鑑定、勘驗或保全書證，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即為證據保全之原因。所謂證據有滅失之虞，係指供為證據之材料本體，有消失之危險而言，例如證人病危、機關保管之文書已逾保管期限即將銷毀、有人欲故為隱匿毀壞或致不堪使用等是。所謂證據有礙難使用之虞，

01 係指證據雖未滅失，但有其他客觀情事致有不及調查之危險
02 而言，例如證人即將移民國外、證物持有人即將攜帶證物出
03 國等是。當事人聲請保全證據，依同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28
04 4條規定，應就保全證據之理由即上開證據保全之原因，提
05 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，以釋明之。查，上該60
06 3號起訴書原本，係由臺北地檢署依法令應永久保存之文
07 書，並無屆期銷毀之問題，且該原本有專責之保存程序及人
08 員掌管，客觀上難期其有將被變造、滅失等情。聲請人就所
09 欲保全之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，及起訴書原本何以會導致
10 無法調查而有確定現狀之必要，均難認已盡釋明之責。況，
11 依聲請人所敘上述理由之所指，係以此聲請證據保全摸索或
12 然事實，非屬合宜之摸索證明，不能認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
13 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。從而，本件證據保全之聲請，不應
14 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16 民事第三庭

17 審判長法 官 許明進

18 法 官 周佳佩

19 法 官 蔣志宗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
22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24 書記官 駱青樺